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3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园高能设立河南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高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股占比51%,以下简称"长园高能")主要业务为研究、开发、产销合成绝缘子系列产品,高低压电气产品,注册资本11,005.5483万元。基于业务发展需要,长园高能于河南省信阳市设立全资子公司长园高能电气(信阳)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信阳高能"),主要业务为制造生产复合绝缘子等产品。信阳高能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长园高能以自有资金出资。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园深瑞收购深瑞汇阳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江苏深瑞汇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瑞汇阳")于2018年9月21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5,8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2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深瑞")持有其51%的股权,深瑞汇阳另一股东中凯天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天创")持有其49%的股权。深瑞汇阳主要从事电力配网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2022年11月,深瑞汇阳总资产4,722万元、净资产880万元,2022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3,764万元、净利润86万元。基于业务规划,长园深瑞以343万元收购中凯天创所持有的深瑞汇阳49%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深瑞汇阳变更为长园深瑞全资子公司。中凯天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长园共创核心员工持股平台转让长园共创1%股份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共创")主要从事电力安全防误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持有长园共创9,930万股股份,占其已发行股份99.3%,自然人伍保兴持有长园共创70万股股份,占其已发行股份0.7%。截至2022年9月,长园共创总资产94,200.35万元、净资产53,404.72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1,383.81万元、净利润6,951.66万元。

为提升长园共创核心团队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向长园共创核心团队进行激励,以276万元的价格向长园共创核心团队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转让公司所持长园共创100万股股份,转让股份占长园共创已发行股份的1%。公司在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若持股平台合伙人自协议生效日起3年内从长园共创离职,则公司将回购或指定第三人受让该离职合伙人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同时公司在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了业绩考核目标,若长园共创业绩考核阶段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回购。

参考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基准日2022年5月31日长园共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2,122.00万元,长园共创1%股权的公允价值为921.22万元,本次长园共创1%股份转让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股份支付范围,转让价格276万元低于公允价值的部分将作为股份支付费用分三年计提,具体以审计师意见为准。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长园共创股份比例降至98.3%,仍将长园共创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之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下属子公司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根据银行要求提供资产抵押或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2 月6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1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4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 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下属子公司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对前述子公司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87,224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前述子公司担保的余额211,873.31万元。

●本次对子公司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已承担为沃特玛向银行借款提供的保证责任金额合计6,600万元(公司已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要求沃特玛及相关主体承担反担保责任)。

●担保对象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授信申请及担保情况概述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相应提供资产抵押或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电力")、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共创")、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运泰利")分别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2,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合计授信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授信期限两年。公司为前述子公司授信申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长园共创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深瑞")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长园深瑞使用授信额度时,由公司提供保证责任担保。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锂科技")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水支行申请2,4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一年,金锂科技以位于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赛维大道6号土地(即赛维大道以北、西城大道以东高新国用(2015)第3111号和西城大道以东高新国用(2015)第3903号)及建筑物1栋、2栋101-501、4栋101(即赣(2021)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68615号、余房权证高新区字第S00455861号、余房权证高新区字第S00455862号)作为抵押物,公司对九江银行渝水支行为金锂科技提供授信额度范围内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按公司实际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长园电力

1、名称: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第二期金峰北路89号厂房

3、法定代表人:姚泽

4、注册资本:30,005万元

5、成立日期:2006-09-15

6、经营范围:智能电力电缆附件、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设计、培训和服务;电力系统相关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交换机、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设计、培训和服务;电力咨询服务;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地质勘查;环境保护监测;电力工程及安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恢复电缆本体连接、模注熔接终端的工程安装及技术服务;局部放电在线监测的工程安装及技术服务;商业批发、商业零售、自有房屋出租、工程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情况:公司持有长园电力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1,918.42	114,641.08
负债总额	54,540.94	65,285.08
资产负债率	53.51%	56.95%
净资产	47,377.48	49,356.00
营业收入	69,887.65	48,969.44
净利润	2,150.42	1,978.52

注:公司2022年10月28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以上数据为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数据。

(二)长园共创

1、名称: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三期科技六路11号A栋

3、法定代表人:王贺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

5、成立日期:1993-06-01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力安全产品;电力自动化系统;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器机械产品,及以上产品的维修、服务。自动化设备设计与安装(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安防设计与施工;劳务分包,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提供电力产品信息咨询、培训服务;提供带电检测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仪器仪表的生产、加工、销售和租赁;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软件开发、销售、维护;物业管理(取得资质后方可经营);自有房屋出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情况:公司持有其99.30%股权,自然人伍保兴持有其0.7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以下为子公司合并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906.92	94,200.35
负债总额	27,453.86	40,795.62
资产负债率	37.15%	43.31%
净资产	46,453.06	53,404.72
营业收入	52,574.50	41,383.81
净利润	8,867.78	6,951.66

(三)珠海运泰利

1、名称: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内 B 型厂房

3、法定代表人:吴启权

4、注册资本:34,610 万元

5、成立日期:2004-09-18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 五金产品批发;通用设备修理;五金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 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终端测试设 备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 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情况:公司持有珠海运泰利 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以下为子公司合并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1,349.05	355,112.85
负债总额	195,170.21	271,851.48
资产负债率	71.93%	76.55%
净资产	76,178.85	83,261.37
营业收入	159,132.52	145,634.56
净利润	−34,828.36	1,707.12

(四)长园深瑞

1、名称: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科技北一路13号

3、法定代表人:吴启权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5、成立日期:1994-06-30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力自动化保护控制系统及设备、电力系统 安全稳定控制装置及实验设备、输配电及控制系统及设备、信息及通信系统及设 备、电气机械及电力电子设备、电力监测及运检监控系统及设备、电源系统及设 备、储能系统及设备、电池管理系统及设备、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综合能源 管控系统及设备的技术研发、设计、销售及技术服务等。

7、股权情况:公司持有长园深瑞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以下为子公司合并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6,022.05	589,699.22
负债总额	254,171.94	309,256.50
资产负债率	49.26%	52.44%
净资产	261,850.11	280,442.72
营业收入	277,390.43	234,427.28
净利润	24,448.57	18,244.80

注:公司2022年10月28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以上数据为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数据。

(五)金锂科技

1、名称: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赛维大道

3、法定代表人:魏仁忠

4、注册资本:13,866.7102万元

5、成立日期:2009-12-28

6、经营范围:电池材料、电芯、电池制品、五金、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电子产品、电脑及配件、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公司	70,720,222	51.00%
2	共青城金洲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	18.03%
3	深圳市安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500,000	9.01%
4	深圳市津星塘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	8.65%
5	其他45名股东	18,446,880	13.30%
合计		138,667,102	100.00%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17.98	16,613.27
负债总额	6,326.56	8,270.92
资产负债率	78.90%	49.79%
净资产	1,691.42	8,342.34
营业收入	11,762.26	32,397.69
净利润	−615.33	2,163.80

三、抵押物情况

权属单位	房地产证/土地使用证	建筑面积/土地面积(㎡)	2022年9月账面价值(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金锂科技	高新国用(2015)第3111号	33,545.00	359.88
	高新国用(2015)第3903号	33,120.78	347.68
	赣(2021)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68615号	2,121.59	82.82
	余房权证高新区字第S00455861号	3,472.29	232.84
	余房权证高新区字第S00455862号	6,045.66	340.93
合计		78,305.32	1,364.15

前述土土地及建筑物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目前不存在抵押的情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基于公司发展需求,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按银行要求提供抵押物及保证担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公司提供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其中长园共创另一股东持股比例较小,未按比例提供担保;金锂科技其他股东持股较分散且未参与金锂科技日常运营,金锂科技本次授信申请由金锂科技提供土地房产抵押,并由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公司能对前述子公司保持良好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提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69,6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2.8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21.3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69,6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2.8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21.33%。除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已承担为沃特玛向银行借款提供的保证责任金额合计6,600万元(公司已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要求沃特玛及相关主体承担反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6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本公告涉及投资者索赔案件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尚未生效;其他案件处于二审判决阶段等,详见公告正文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投资者索赔案件中公司为被告,其他诉讼(仲裁)案件中上市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详见公告正文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进展涉及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尚未生效,公司已在2022年度就已披露投资者索赔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本次进展涉及的其他诉讼,预计整体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最终财务影响以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一)投资者索赔诉讼进展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8月23日、2022年10月2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2022089),因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事,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民事诉讼。

近期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等文件,深圳中院对前述案件中63名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前述投资者赔偿款合计约1,204.07万元,公司应负担案件受理费约17.12万元。如不服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此外,1名投资者向深圳中院申请撤诉,深圳中院已作出准许撤诉的民事裁定书。

(二)其他诉讼(仲裁)进展

序号	原告方/申请人	被告方/被申请人	诉讼类型	诉讼金额(元)	进展情况	公告索引
1	江苏科腾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长园(南京)智能电网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合同纠纷	18,685,657.80	南京仲裁委员会于近期作出裁决,确认双方的合作协议书于2019年5月14日解除;长园南京向江苏科腾支付因解除合同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182,877元,并向江苏科腾支付律师费200,000元,长园南京需承担仲裁费用及鉴定费用148,914元。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裁决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2020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2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设计院、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9,937,519.0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一审判令科士达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长园深瑞提货并支付合同货款2,365.2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及相关费。被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近期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20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3	太仓轩尼伯格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	7,967,938.99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长园和鹰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支付安装费850,620元及相应的逾期付款利息。长园和鹰提起上诉,近期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21年9月23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4	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398,000.00	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令长园深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344.4万元及逾期付款损失,长园深瑞继续履行其与原告签订的案涉两份购销合同。如不服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近期江苏华鹏与长园深瑞达成和解协议,约定长园深瑞向江苏华鹏支付货款、逾期付款损失和诉讼费用合计413.32万元,江苏华鹏交付案涉设备及撤回起诉等事项。	

二、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进展涉及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尚未生效,公司将积极跟进案件进展,审慎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公司已在2022年度就已披露投资者索赔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本次进展涉及的其他诉讼,预计整体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最终财务影响以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5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2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2月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5栋3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6日

至2023年2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3年1月18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25	长园集团	2023/1/3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2月1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传真登记日期为 2023年2月1日),公司接受股东大会现场登记。

2、登记地点:深圳市科技工业园科苑大道长园新材料港6栋5楼 证券部;邮政编码:518057。

3、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会议咨询部门: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6719476

传 真:0755—26719476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2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提示性公告

西藏东财上证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通信技术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证券保险领先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3年1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ongcaijiji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10-10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3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关于2022年岁末及2023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2022年底及2023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本公司决定于2023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类型以各基金实际开通情况为准),并自该等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办理各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1	012371	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东财沪港深互联网指数A
2	012372	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东财沪港深互联网指数C
3	014128	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东财中证沪港深创新药指数发起式A
4	014129	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东财中证沪港深创新药指数发起式C
5	013441	西藏东财创新医疗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财创新医疗六个月定开混合发起式
6	015096	西藏东财数字经济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东财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A
7	015097	西藏东财数字经济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东财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C

注:1、如遇上述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2、西藏东财创新医疗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该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关于该基金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的规定请参见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二、2023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提示如下:

事项	年份	暂停业务期间
春节	2023年	1月19日、1月20日
香港耶稣受难节、复活节	2023年	4月7日、4月10日
劳动节	2023年	4月27日、4月28日
香港佛诞日	2023年	5月26日
端午节	2023年	6月20日 、6月21日
中秋节、国庆节	2023年	9月27日 、9月28日
香港重阳节	2023年	10月23日
香港圣诞节	2023年	12月25日、12月26日

注:1、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期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2023年12月28日至12月29日是否暂停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2024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如暂停将由本公司另行公告。

3、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请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为准。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约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非港股通交易日的安排调整相关基金交易业务安排并公告。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新发基金或管理的参与港股通交易的其他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开放情况请见本公司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带来不便。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10-107)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指数历史业绩不预示指数未来表现,也不代表本基金的未来业绩表现。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汇丰晋信慧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慧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慧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6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汇丰晋信慧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汇丰晋信慧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慧嘉债券A	汇丰晋信慧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651	016652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173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2年12月12日至2023年1月1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01-17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266		
份额级别	汇丰晋信慧嘉债券A	汇丰晋信慧嘉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77,686,586.99	366,890,138.33	744,576,725.3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27,230.33	50,644.50	177,874.8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77,686,586.99	366,890,138.33	744,576,725.32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127,230.33	50,644.50	177,874.83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377,813,817.32	366,940,782.83	744,754,600.1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28,054.32	110.06	328,164.3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8683%	0.00003%	0.0440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1月17日		

注:1.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其他费用由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份至 50 万份(含),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数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3个月时间内开始办理。本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3-003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系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之一致行动人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所持公司股票的被动减持所致。

●集中竞价被动减持的实施结果情况:广厦建设在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月10日以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7,999,9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

●本次广厦建设被动减持事项不会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收到相关函件,广厦建设所持公司部分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下股东 ,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厦控股一致行动人	41,161,190	4.88%	其他方式取得41,161,190股,IPO、转增股本、配股等方式取得(因广厦建设涉及多次大宗交易及司法划转,无法明确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广厦建设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厦控股之一致行动人(广厦控股之一致行动人还包括楼忠福先生、楼明先生及楼江跃先生)。

二、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计划的原因及实施结果

(一)集中竞价减持原因

根据相关函件,广厦建设因与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依法变卖了广厦建设所持有的公司股份7,999,989股。广厦建设本次减持公司股票为被动减持,系广厦建设托管公司股票的券商执行法院裁定所致(目前暂未收到人民法院送达的通知,具体原因及最终数据需以人民法院送达的通知为准)。

(二)集中竞价被动减持实施结果: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999,989	0.95%	2022/11/1~2023/1/10	集中竞价交易	5.05—5.50	42,199,942	已完成	33,161,201	3.93%

注1:上表中减持总金额为减持价格区间的均值与减持数量估算得出,非准确数值。

注2:经公司与广厦控股核实,此次法院处置股份的方式为二级市场集中竞价。

(三)截至2023年1月10日,广厦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6,550,000	12.62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161,201	3.93
楼明	15,950,000	1.89
楼忠福	14,591,420	1.73
楼江跃	300,000	0.04
合计	170,552,621	20.20

(四)本次减持的预披露情况

本次广厦建设减持公司股票为被动减持,公司未收到被动减持预披露的通知。公司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本公司股票交易行为,本交易期间不存在影响本公司股价波动的未披露敏感信息。

三、其他说明事项

(一)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第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其中提及"经股东名册查询,广厦建设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41,161,190股减少至33,499,901股,减少股份为7,661,289股,减少部分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91%。"经核实,上述广厦建设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减少原因即为本次集中竞价减持原因。因广厦建设托管券商以集中竞价方式陆续处置广厦建设所持公司股票,前述公告所述广厦建设减少股份7,661,289股包含在此次被动减持股数中。

(二)公司已多次书面及口头告知广厦控股及广厦建设,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减持预披露义务,遵守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等相关规定。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截至2023年1月16日,公司才收到相关告知函。广厦建设作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未进行减持预披露,将可能导致广厦建设被动违规减持。

(三)本次广厦建设减持事项不会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8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月1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月1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A	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883	002884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23年1月19日起暂停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将另行公告。

(2)本基金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或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上限为100万元(含100万元),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或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对于超过100万元的部分有权不予确认;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有多笔申购(或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则按金额从大到小逐笔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有权不予确认。

(3)在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0-1000-89(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信息。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更新。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